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延遲寄發建議發行紅股之通函

本公司公佈寄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之通函（「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故須延遲寄發該通函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